

# 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黑 0717 执 553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沈兴隆，男，1989年6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伊春市兴耀文化传媒公司经理，住伊春市伊美区龙栖湾小区19号楼3单元501室。

被执行人方俊青，男，1980年4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无职业，住伊春市伊美区华夏小区A座1单元101室。

本院在执行沈兴隆申请执行方俊青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2)黑0717民初2736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22年10月9日以(2022)黑0717执553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方俊青位于伊春区红升办红旗街华夏A楼1单元101室，建筑面积85平方米房产，产权证号：黑(2019)伊春市不动产权第0011543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方俊青位于伊春区红升办红旗街华夏A楼1单元101室，建筑面积85平方米房产，产权证号：黑(2019)伊春市不动产权第0011543号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姜腾阳

审 判 员 王玉明

审 判 员 李 晶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李文龙

